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2017年）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hina Collegiate Computing Contest，简称 C4）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主办，旨在促进高校计算机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强化学生创新意识，提升学生计算机问题求解水平，增强计算机应用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校际交流，丰富校园学术气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每年举办一届，2017年设四个竞赛模块，分别是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大数据挑战赛、移动应用创新赛和网络技术挑战赛。

请各校积极配合，按照通知和大赛章程做好组织工作，并在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可及参赛队伍经费等相关方面给予支持。各竞赛模块的具体通知请登录“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站（<http://www.c4top.cn>）查询。

附件 1：“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章程（2017 年）

附件 2：“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组织机构名单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代章）

2017年2月

责对大赛主题、竞赛模块设置、评审原则等作出解释。

4.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组织委员会具体落实大赛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大赛章程制定竞赛规程，确定每届大赛的竞赛模块、参赛规模、奖项设置、获奖比例等；建设与维护“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与大赛相关的各项信息；负责大赛品牌的宣传、推广、运营；负责大赛获奖结果的公示与查询，统一制作获奖证书，举办颁奖仪式；组织召开各竞赛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协调各竞赛模块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密切合作，争取大赛赞助；其他相关赛务工作。

三、大赛内容

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据人才培养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创新创业需求等设置竞赛模块，每年设置的竞赛模块以当年的竞赛通知为准。2017年启动的竞赛模块包括：

1.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Group Programming Ladder Tournament）

重点考查参赛队伍的基础程序设计能力、数据结构与算法应用能力，并通过团体成绩体现高校在程序设计教学方面的整体水平。竞赛题目均为在线编程题，由PAT在线裁判系统自动评判。难度分3个梯级：基础级、进阶级、登顶级。以个人独立竞技、团体计分的方式进行排名。

2. 大数据挑战赛（Big Data Challenge）

大数据挑战赛旨在通过竞技的方式提升在校学生对数据分析与处理的算法研究与技术应用能力，探索大数据的核心科学与技术问题。竞赛题目提供必要的分析处理数据，给出明确的评价指标，参赛队伍设计相应算法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结合在线评测和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评比。

3. 移动应用创新赛（Mobile Applications Innovation Contest）

参赛作品应为基于iOS设计开发的具有一定功能的APP应用。作品主题须紧扣竞赛推荐的应用领域及其他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农业、健康医疗、环境保护、教育、养老、行政管理、安全及大数据应用等。参赛者可自由命题，自行搜集、获取相关数据，提供解决方案并能在移动设备上实际运行，由专家评审进行排名。

4. 网络技术挑战赛 (Network Technology Challenge)

网络技术挑战赛的目的在于适应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发展,对接互联网与信息产业相关人才需求,提升在校大学生的网络技术应用与开发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高等学校网络工程与技术类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产教融合的IT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四、参赛资格及报名

1. 参赛对象

由各高等学校组织参赛,参赛人员应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各校参赛队或者参赛人员的数量限制参见各竞赛模块规程。

各队的教练必须是参赛队所在学校的正式教师。每个参赛队可配备一名教练。

同一高校的多个参赛队可配备一名领队,负责竞赛活动中的指导、联系等工作。领队可由教练兼任。

各高校应按竞赛通知的规定,在广泛培训和选拔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竞赛。

2. 参赛资格

参赛队必须提供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队员身份证明(模板可从大赛网站下载)。只有当竞赛承办单位获得所需证明材料后,一支队伍才能获得参赛资格。

3. 参赛报名

在各竞赛模块的竞赛规程发布后,参赛学校可按竞赛规程规定向竞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学校可在校内进行预赛,通过选拔组队参加大区选拔赛、全国总决赛。

五、大赛时间和方式

1. 大赛时间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各模块的具体时间以竞赛规程为准。2017年的赛事将在2017年9月底之前全部完成。

2. 大赛方式

大赛分为校内预赛、大区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

大区选拔赛分别在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

华南（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陕西省、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西省）、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六个赛区组织。赛区将按照竞赛模块规程规定设立团体或个人奖项，并按照规程遴选一定比例的队伍参加决赛。

各竞赛模块的全国总决赛采用集中竞赛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题目，通过在线自动评判、答辩及演示等方式，由竞赛专家委员会确定最终的获奖队伍。

六、评审规则

大赛专家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各竞赛模块规程中规定的评审规则，审定各竞赛模块的获奖队伍，获奖结果在大赛网站上公示。

获奖结果公布后，如发现获奖作品有侵犯知识产权、抄袭等违规行为，可向大赛专家委员会举报，一经查实，将撤销违规参赛队所获奖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七、大赛网站

大赛网站网址为 <http://www.c4top.cn>，各竞赛模块的竞赛规程、赛程安排、竞赛结果等将在大赛网站公布。

八、异议和申诉

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透明，在发现违反竞赛规则或出现竞赛不公的行为后，参赛队或个人可以向相应竞赛模块的专家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个人提出的申诉，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参赛队提出的申诉，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并且有申诉队员的签名。非实名提出的申诉无效。

专家委员会收到申诉后进行复核，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对提出申诉的个人和参赛队的信息严格保密。

九、大赛经费

1. 参赛费用

参赛队伍应按竞赛模块规程规定向承办单位交纳报名费或会务费。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大赛工作，对于参赛队员及教练在优秀评比、工作量认可、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2. 社会资助

欢迎企业或单位为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大赛组织委员会同意，可在大赛有关环节进行企业形象的展示。

十、其他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组织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017年2月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组织机构名单

一、大赛指导委员会

主任：孙家广（院士，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陈 纯（院士，浙江大学）

委员：徐晓飞（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何钦铭（浙江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王志英（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理事长）

马殿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二、大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李 廉（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蒋宗礼（北京工业大学，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何炎祥（武汉大学，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刘云浩（清华大学）

王建民（清华大学）

委员：陈 钟（北京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杨 波（临沂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古天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龚沛曾（同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王移芝（北京交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臧斌宇（上海交通大学）

朱庆生（重庆大学，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三、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蒋宗礼（北京工业大学，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刘 强（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陈 越（浙江大学）

陈文智（浙江大学）

施晓秋（温州大学）

委 员：陈明锐（海南大学）

陈志刚（中南大学）

姜学锋（西北工业大学）

王全民（北京工业大学）

魏晓辉（吉林大学）

吴 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秘书长：张 龙（高等教育出版社）

副秘书长：时阳（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组织机构名单

一、竞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蒋宗礼（北京工业大学，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何钦铭（浙江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俞 勇（上海交通大学）

李凤霞（北京理工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陈汉武（东南大学）

陈立潮（太原科技大学）

邓俊辉（清华大学）

甘 勇（郑州轻工业学院）

高光来（内蒙古大学）

耿国华（西北大学）

李茂青（厦门大学）

李陶深（广西大学）

王一浩（合肥工业大学）

王 茜（重庆大学）

王万良（浙江工业大学）

朱鸣华（大连理工大学）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陈 越（浙江大学）

副主任：李文新（北京大学）

委员：陈明锐（海南大学）

郭东伟（吉林大学）

姜学锋（西北工业大学）

林 菲（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毛新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王全民（北京工业大学）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组织机构名单

一、竞赛指导委员会

主任：吴朝晖（浙江大学）

副主任：戈峻（苹果公司）

委员：徐晓飞（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郑庆华（西安交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马殿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二、竞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陈钟（北京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周世杰（电子科技大学）

委员：陈佳惠（苹果公司）

苏中滨（东北农业大学）

蒋建伟（上海交通大学）

陶品（清华大学）

李波（西安交通大学）

王志强（深圳大学）

李宁（苹果公司）

吴明晖（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刘宏伟（哈尔滨工业大学）

杨毅（云南农业大学）

彭舰（四川大学）

张为群（西南大学）

三、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陈文智（浙江大学）

副主任：王靖淇（苹果公司）

委员：乔飞（清华大学）

王筱宾（苹果公司）

叶晶（苹果公司）

张克俊（浙江大学）

张齐勋（北京大学）

郑灵翔（厦门大学）

周庆国（兰州大学）

朱宏明（同济大学）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组织机构名单

一、竞赛指导委员会

主任：吴朝晖（浙江大学）

副主任：戈峻（苹果公司）

委员：徐晓飞（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郑庆华（西安交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马殿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二、竞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陈钟（北京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周世杰（电子科技大学）

委员：陈佳惠（苹果公司）

苏中滨（东北农业大学）

蒋建伟（上海交通大学）

陶品（清华大学）

李波（西安交通大学）

王志强（深圳大学）

李宁（苹果公司）

吴明晖（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刘宏伟（哈尔滨工业大学）

杨毅（云南农业大学）

彭舰（四川大学）

张为群（西南大学）

三、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陈文智（浙江大学）

副主任：王靖淇（苹果公司）

委员：乔飞（清华大学）

王筱宾（苹果公司）

叶晶（苹果公司）

张克俊（浙江大学）

张齐勋（北京大学）

郑灵翔（厦门大学）

周庆国（兰州大学）

朱宏明（同济大学）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组织机构名单

一、竞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刘云浩（清华大学）

副主任：杨波（临沂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李向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曹国强（思科公司）

委员：卞佳丽（北京邮电大学）

崔江涛（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高小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罗军舟（东南大学）

徐明伟（清华大学）

徐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施晓秋（温州大学）

副主任：韩江（思科公司）

委员：胡波（思博伦通信）

李飞（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孙润元（济南大学）

滕少华（广东工业大学）

汪庆年（南昌大学）

谢晓燕（西安邮电大学）

徐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张力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赵燕（温州大学）

周治国（东北师范大学）